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3,562,518.58元，未分配利润为-16,020,945.32元。

鉴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根据公司

《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不提出现金分配预案，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审计单位对本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对本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1~4项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